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本次訴訟案件的基本情况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本公司」）在2013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中信大榭燃料有限公司（「中信大榭」）與本公司的煤炭買賣合同糾紛訴訟案。

2013年9月，中信大榭以本公司未按雙方簽訂的《煤炭買賣合同》履行交貨義務為由，起訴本公司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請求解除中信大榭與本公司簽訂的《煤炭買賣合同》、退還其貨款及賠償經濟損失合計人民幣1.636億元。

本公司主張：本公司已向中信大榭指定的第三方交付了貨物，中信大榭也與本公司辦理完畢結算手續，本公司已按合同約定履行全部義務。

二、一審判決情況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案進行了公開審理，認定以下事實：

兗州煤業已全部履行完畢合同貨物的交付義務，對中信大榭關於解除《煤炭買賣合同》、退還其貨款及賠償經濟損失的訴訟請求均不予支持。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中信大榭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86.02萬元由原告中信大榭自行承擔。

三、二審進展情況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上訴案件應訴通知書》，最高人民法院決定受理中信大榭就上述一審判決提起的上訴。

目前，本案二審尚未開庭審理，暫無審理結果。

四、本次訴訟事項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案剛進入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程式，目前尚不能確定二審審理結果，無法準確判斷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最終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